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碚府征公〔2012〕10号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澄江镇、东阳街道、龙凤桥街道、 蔡家岗镇、童家溪镇等5个镇（街）8个村 23个合作社集体土地的公告

为实施新建铁路遂宁至重庆线（北碚段）工程变更项目建设，经依法批准，征收澄江镇、东阳街道、龙凤桥街道、蔡家岗镇、童家溪镇等5个镇（街）8个村23个合作社集体土地。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时间及批准文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12月26日以渝府地〔2011〕1616号文件批准。

二、批准征地范围、地类及面积

征收澄江镇吴粟溪村大垭口社集体土地0.1604公顷（其中：农用地0.1604公顷）、千丘榜社集体土地0.0864公顷（其中：农用地0.0797公顷、建设用地0.0067公顷）、四楞碑社集体土

地 0.069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075 公顷）、东阳街道胜利村机房社集体土地 0.250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756 公顷、建设用地 0.0751 公顷）、东阳村塘坎社集体土地 0.232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323 公顷）、黄土湾社集体土地 0.500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409 公顷、建设用地 0.0598 公顷）、先锋村大水岫社集体土地 0.111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115 公顷）、龙凤桥街道凤凰村金钗背社集体土地 0.210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101 公顷）、蔡家岗镇三溪村红石社集体土地 2.2491 公顷（其中：农用地 2.2577 公顷、建设用地 0.2364 公顷）、童家溪镇建设村瓦房子社集体土地 0.967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166 公顷、建设用地 0.3396 公顷、未利用地 0.0115 公顷）、江背湾社集体土地 1.27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700 公顷）、桂花湾社集体土地 3.365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963 公顷、建设用地 2.0407 公顷、未利用地 0.6281 公顷）、桂花庄社集体土地 1.099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214 公顷、建设用地 0.1785 公顷）、唐家湾社集体土地 0.931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875 公顷、建设用地 0.0440 公顷）、骑龙社集体土地 1.010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402 公顷、建设用地 0.1707 公顷）、砖瓦社集体土地 2.411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149 公顷、建设用地 0.7964 公顷）、新房社集体土地 0.387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799 公顷、建设用地 0.0075 公顷）、同兴村刘家坡社集体土地 0.578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783 公顷）、水口社集体土地 1.283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996 公顷、建设用地 0.1834 公顷）、老房子社集体土地 0.202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179 公顷、建设用地 0.1845 公顷）、胡家堡社集体土地 0.257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487 公顷、建设用地 0.1084 公顷）、黄桷树社集体土地 0.165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650 公顷)、垭口社集体土地 0.156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049 公顷、建设用地 0.0515 公顷、未利用地 0.0115 公顷),以上共计征收土地 18.2012 公顷。(征地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征收土地用途

土地征收后,用于新建铁路遂宁至重庆线(北碚段)工程变更项目建设。

四、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 号)和《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08〕89 号)等文件规定办理。

该宗征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由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拟订,经征求被征地群众及单位意见后,报北碚区人民政府批准。

五、办理征地补偿安置登记的时间、期限、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被征地拆迁单位及个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自行到当地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登记的,以北碚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会同当地人民政府调查确认的依据为准。

六、争议处理

按照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

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北碚区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重庆市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七、其他事宜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安部门按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征地范围内的户口分户和迁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土地及房屋权属变更、转移登记、新建建设项目的审批、征地范围内土地及地上物的转承包、租赁和经营合同等手续及登记事宜。对违反本公告有关规定的相关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本公告发布后，抢搭抢建的建（构）筑物、抢栽抢种的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主题词：城乡建设 征地 公告

抄 送：区公安分局，区征地办，区社保局，区土地房屋登记中心，澄江镇人民政府，东阳街道办事处，龙凤桥街道办事处，蔡家岗镇人民政府，童家溪镇人民政府，澄江派出所，黄桷派出所，龙凤桥派出所，蔡家派出所，同兴派出所。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6月4日印发

附件: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表

单位:公顷、人

面积数量 镇村社(组)		土地类别	土地总面积	①农用地					②建设用地				③未利用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小计	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未利用土地		其它土地
总计			18.7252	13.0784	9.2795	0.3250	3.0161		0.4578	5.0072	5.0072			0.6396	0.6396		
集体土地合计			18.2012	13.0784	9.2795	0.3250	3.0161		0.4578	4.4832	4.4832			0.6396	0.6396		
国有土地合计			0.5240							0.5240	0.5240						
澄江镇	吴栗溪村	大堰口社	0.1604	0.1604	0.1604												
		千丘榜社	0.0864	0.0797	0.0760	0.0037			0.0067	0.0067							
		四楞碑社	0.0690	0.0690	0.0555	0.0061	0.0074										
东阳镇	胜利村	机房社	0.2507	0.1756	0.1312		0.0444			0.0751	0.0751						
		塘坎社	0.2323	0.2323	0.2323												
	东阳村	黄土湾社	0.5007	0.4409	0.4409				0.0598	0.0598							
		先峰村	0.1115	0.1115	0.1115												
龙凤桥镇	凤凰村	金钗背社	0.2101	0.2101			0.2101										
蔡家岗镇	三溪村	红石社	2.4941	2.2577	1.9678	0.0156	0.2743			0.2364	0.2364						
童家溪镇	建设村	瓦房子社	0.9677	0.6166	0.3833	0.0262	0.2071			0.3396	0.3396			0.0115	0.0115		
		江背湾社	1.2700	1.2700	1.2700												
		桂花湾社	3.3651	0.6963	0.1160		0.5803			2.0407	2.0407			0.6281	0.6281		
		桂花庄社	1.0999	0.9214	0.9214					0.1785	0.1785						
		唐家湾社	0.9315	0.8875	0.5338		0.3537			0.0440	0.0440						
		骑龙社	1.0109	0.8402	0.6757		0.1645			0.1707	0.1707						
		砖瓦社	2.4113	1.6149	1.0584		0.0987		0.4578	0.7964	0.7964						
		新房社	0.3874	0.3799	0.3799					0.0075	0.0075						
	同兴村	刘家坡社	0.5783	0.5783			0.5783										
		水口社	1.2830	1.0996	0.3468	0.2734	0.4794			0.1834	0.1834						
		老房子社	0.2024	0.0179			0.0179			0.1845	0.1845						
		胡家堡社	0.2571	0.1487	0.1487					0.1084	0.1084						
		黄槐树社	0.1650	0.1650	0.1650												
		堰口社	0.1564	0.1049	0.1049					0.0515	0.0515						